

WP-Y2 2026015

技术咨询合同

(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咨询)

合同编号: VF2026-TJJ-S-008

项目名称: 年产 24 万吨高档生活纸项目

委托方 (甲方): 赛得利 (中国) 纤维有限公司



受托方 (乙方): 一众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2026 年 3 月

Handwritten signature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就甲方委托乙方向其提供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咨询服务相关事宜达成一致意见，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项目情况

本合同服务的项目名称为年产 24 万吨高档生活纸项目，委托评估单位为一众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第二条 标的内容

甲方委托乙方开展技术咨询服务的内容为：编制《年产 24 万吨高档生活纸项目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报告》，并组织专家评审等。详见附件。

第三条 编制依据及标准

乙方的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报告应当符合国家现行法律、法规、规章以及项目所在地地方相关规范、标准。

第四条 履行期限、地点和提交成果方式

1、履行期限

乙方应在收到甲方提供的全部资料后 20 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交本合同约定的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报告初稿，并按甲方意见修改，经双方协商完成后 5 个工作日内提供正式报告。

若甲方要求乙方提前提交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报告，应当经乙方同意并且向乙方支付赶工费，赶工费由双方另行协商。

2、履行地点：项目所在地。

3、提交成果方式：提交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报告纸质版 2 套，电子版 1 套。

第五条 服务费用及支付时间、方式

1、根据甲、乙双方协商一致，乙方完成本合同服务内容和服务费为 ¥41900.00 元（大写：肆万壹仟玖佰元整），该费用包含税费（6%）、报告编制费、差旅费、打印装订费、资料费、专家评审费等附件需要完成的所有事项。

2、乙方提交本合同约定的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报告并经甲方验收合格，甲方收到 6% 增值税专用发票后 30 日内，一次性向乙方支付全款。

3、乙方指定的账户如下

户名：一众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开户行：四川天府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账号：、651000132000069412

第六条 技术资料的保密及技术成果的归属

1、甲、乙双方应当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获得的对方的技术资料、数据、商业秘密等信息进行保密，否则应当按照本合同第八条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2、乙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利用甲方提供的技术资料和工作条件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属于双方共同所有；甲方利用乙方的工作成果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属于甲方。

第七条 双方权利及义务

1、甲方的权利及义务

(1) 甲方应当在收到乙方提供的资料清单后五日内，完整提供编制项目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报告所需的相关资料，在被要求补充提供资料时及时

补充提供，并对相关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合法性负责，为乙方开展工作提供相应的便利条件；

(2) 甲方应在乙方提交约定的报告后五个工作日内提出意见（确认、修改、否认），若甲方在五个工作日内没有提出意见，则视为认可该报告；

(3) 甲方应按本合同约定按期、足额支付乙方服务费；

(4) 甲方有权就报告涉及的技术问题向乙方咨询；

(5)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交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报告，在本合同约定给的期限内要求乙方作必要的补充或修改。

2、乙方的权利及义务

(1) 在本合同约定的时间内完成甲方委托项目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报告的编制工作，并对报告的质量负责；

(2) 为乙方提供相关的咨询解答；

(3) 乙方应妥善保管甲方提供的相关资料，在编制完成后归还甲方；

(4) 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按照本合同约定支付相应服务费；

(5) 若甲方在合同期间对咨询服务内容作出变更，或者原始资料、数据有重大变动（如增加、减少投资、建设规模等超过 20%及以上的），导致乙方对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报告作重大修改（修改部分超过 20%及以上的）甚至重作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增加服务费用，双方另行协商。

第八条 违约责任

1、甲方责任

(1) 甲方应当按时提供准确、完整、真实、合法的资料，否则由此导致的全部法律责任由甲方自行承担，与乙方无关，乙方有权迟延提交工作成

果；

(2) 甲方未按本合同约定支付相应款项的，自逾期之日起，甲方应当以合同总服务费为基数，按照每日千分之一的标准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2、乙方责任

由于乙方自身原因导致编制工作延误的，自延误之日起，乙方应当以合同总服务费为基数，按照每日千分之一的标准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3、本合同生效后，各方均应全面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任何一方违约的，违约方除应当承担违约责任外，还应当承担给守约方造成的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差旅费、保全保险费、鉴定费等费用支出。

第九条 争议解决

1、本合同签订地点：江西省九江市濂溪区。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有未尽事宜的，由双方另行协商。因履行本合同产生争议的，双方应本着友好的态度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双方当事人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甲、乙双方同意将本合同约定的联络方式用作接收本合同成果以及在发生争议或诉讼时的送达地址和联络方式，若有变化的，应当在三日内以书面方式通知对方，未经书面通知的，以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本合同约定的地址或联系人即视为有效送达。

第十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本合同自双方盖章之日起生效。

2、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未经双方协商一致，任何一方不得单方变更或解除本合同。本合同

自双方履行完毕约定的全部义务之日终止。

(以下为签署页，无正文)

附件：

1、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技术文件。

甲方：赛得利（中国）纤维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项目联系人：王飞

联系电话：18879270500

联系邮箱：WangFei@sateri.com.cn

联系地址：江西省九江市濂溪区姑塘镇

赛得利（中国）纤维有限公司赛江西工厂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乙方：一众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项目联系人：刘斌

联系电话：18583235533

联系邮箱：

联系地址：南昌市新建区海伦广场5栋

203

签署日期：2026年3月23日

赛得利（中国）纤维有限公司年产 24 万吨 高档生活用纸项目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技术文件

一、资质、业绩

1. 具备独立法人资格，持有有效营业执照，注册时间不低于 2 年，能够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具备履行本项目评价工作的财务能力和专业技术能力。

2. 持有相关政府部门颁发的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机构资质证明，备案范围覆盖工业类项目，资质（备案）有效期内。

3. 通过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具备完善的项目管理流程和质量管控体系，确保评价工作的规范性、客观性和科学性。

4. 近 3 年内（自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具有至少 3 个同类新建工业项目（优先为造纸行业或轻工类项目）社会稳定风险评估业绩（需提供合同复印件、成果验收证明、主管部门备案回执等佐证材料）。

5. 未被列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无重大评价责任事故记录，未被相关主管部门通报批评或处罚。

二、工作范围

1、编制项目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报告书

2、配合组织专家评审及会务相关工作

3、协助完成社会稳定风险评价报告书审批、并取得市/区相关部门备案表。

三、工作内容

1、依据项目相关的法律法规、技术导则、标准及设计规范进行评价，达到政府职能部门及项目要求。

四、项目评审及报批方案

1、协助组织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报告评审会、并负责评审会议专家及主管部门审查答辩工作

2、协助业主办理项目审批所需要的其他相关支持工作。

五、交付工期：

按政府法律法规要求时间节点完成。

编制：

审批：

